

专题讨论 2:

文物保育及旧区活化

讨论题目

1. 在指定某旧区或旧楼应作保育和活化时，应考虑哪些客观条件？我们应如何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评估其保育需要？
2. 在文物保育和旧区活化方面，政府、市建局和业主应各自负起甚么责任？

例如:

- 政府应该运用甚么方法推动文物保育和旧区活化？
 - 市建局的保育目标应否限于其发展项目地区内的文物建筑，还是市建局应担当更主动的保育角色？
 - 如何鼓励业主在保育方面担当更积极角色？
3. 保育和活化工作是否必然会导致「士绅化」？